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伟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2020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0年，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6次	2次	14次	0次	0次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共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 项，发表独立意见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标题	披露索引
1	2020年1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20年2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2月20日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2020年4月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	2020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5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7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8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10	2020年8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20年8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2020年9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13	2020年9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	2020年11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5	2020年11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6	2020年12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7	2020年12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8	2020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建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等事项。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发展情况回顾及 2020 年度发展规划等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抽出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对外投资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了解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

2020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加强调查研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勇于承担独立董事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伟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周伟良

日期：2021年4月14日